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偲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原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、本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判決後，再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4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而告確定。惟原法院之法官於審理時未闡明伊之先位及備位聲明，而有未盡必須之處置情形及違背闡明義務，屬程序上之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當屬違背法令，且於另案民事訴訟中亦須此錄音光碟，為此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規定，聲請交付原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全部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又自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裁定駁回伊之上訴確定，至伊提起本件聲請，並未逾前揭規定之3年6個月期間，是原法院逕以本件聲請已逾同法第90條之1所定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聲請期間，而駁回伊之聲請，顯屬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理由謂：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於第

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準此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後6個月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三經查：

㈠系爭事件經原法院於107年1月5日以1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判決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1日以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及其追加之訴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8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裁定附卷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11-36頁）。是系爭事件於111年2月24日確定，抗告人遲至113年2月21日始向原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），其聲請顯然已逾系爭事件之裁判確定後6個月聲請期間，自不應准許。

㈡雖抗告人主張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前段規定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，其得於系爭事件確定後3年6個月內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云云。惟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，固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前段所明定，然此規定之3年6個月期間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間，非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聲請期間，此揆其111年6月2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謂：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均有規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為之。為使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仍可調查，並衡酌調查程序作業所需時間，爰修正本條保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期間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等語自明。是以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前段所定之3年6個月期間，既僅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間，與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遵守同法第90條之1所定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期間，兩者規範目的不同，故抗告人援引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前段規定，主張本件聲請期間應至系爭事件確定後3年6個月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四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交付原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全部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聲請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自屬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